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臺北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實施地籍測量錯誤，致短徵渠之土地，惟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並給予補償，嗣後又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疑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臺北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實施地籍測量錯誤，致短徵渠之土地，惟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並給予補償，嗣後又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疑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分別查復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5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秘書長陳○○、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暨其所屬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於 62 年間辦理臺北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徵收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坡段○○○-○地號土地，因原始地籍資料面積記載錯誤，致徵收完竣後於 67 年間實施地籍重測時，始發現實際使用面積大於徵收面積，當時該府雖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卻未積極辦理補償，嗣後又未依規定辦理更正徵收，錯失處理契機，延宕迄今已逾 30 年仍懸而未決，難謂無疏失之責。

（一）按「更正徵收，係土地徵收後不得已之措施，原本不應該發生，但由於下述原因則有其必要，以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二）原始地籍資料錯誤，報准徵收後才發現並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必須陳報更正徵收以符實際，…（四）徵收完畢後，發現純係繕造徵收清冊錯誤，並不涉及奉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更正徵收後面積較奉准徵收面積增加時，應依內政部 70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9573 號函釋規定：『更正徵收增加之土地面積，仍須依法公告，其補償地價，自應按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為準』」內政部 74 年 5 月訂頒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 110-111 頁）有明確規定。另該部 72 年 11 月 22 日 72 台內地字第 192271 號函釋¹，對於徵收土地公告後，重測結果致徵收土地面積發生變動，明確告知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徵收；嗣於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78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更正徵收增加之土地面積，仍應依法公告後，按該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補償。」、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91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規定，土地徵收案件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核准徵收前，或於核准徵收後尚未公告徵收前，或業經公告徵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如該重測結果未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更正徵收之處理原則；又按 91 年 12 月 11 日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公布 36 條之 1：「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9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因土地徵收後，發現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經按實際情形辦理更正後，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之補償標準計算。」嗣該部以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2723 號函釋「撤銷徵收與更正徵收如何區分」，並於 93 年 8 月訂頒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詳加規定更正徵收原因與處理原則（第 266-270

¹ 內政部 72 年 9 月 5、12 日舉辦之土地徵收作業講習會學員提案四研析結論。

頁)，故我國於 70 年間即有更正徵收之相關規定，其處理原則與補償標準，迄今並無二致，合先敘明。

(二)查臺北市政府於 62 年間辦理「復興南路拓寬工程」需要，徵收吳○梅、吳○諒共有(所有權各 1/2)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坡段○○○-○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大安區瑞安段 2 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並由臺北市政府依登記面積 14 平方公尺辦理徵收並發給補償費完竣。惟於 67 年間實施地籍重測時，發現系爭土地圖簿面積不符，經查係因 53 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系爭土地自同段○○○-○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時面積互為誤植，系爭土地實際面積應為 117 平方公尺，致尚有 103 平方公尺未辦徵收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吳○梅於 67 年 3 月 7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補發未辦徵收之補償費，依臺北市政府提供協商會議(影本)資料，該府所屬地政處(現為地政局)曾召開多次會議協商，70 年 3 月 21 日協商會議，雖獲致結論：「尚未補償之面積，應補發地價補償費，原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按 67 年 3 月 7 日提出申請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補償，請工務局於 6 個月內籌妥價款辦理發放。」惟臺北市政府並未按協商結論辦理；嗣後雙方於 80 年 9 月 20 日協商會議結論：「(一)雙方同意以協議補償方式辦理。(二)雙方同意以 70 年 3 月 21 日協調會達成之協議為基礎，另訂 10 月上旬再開會協商。」、80 年 10 月 16 日會商結論：「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同意繼續協商。」、83 年 3 月 18 日會商結論：「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請業主代表與業主溝通意見後，再定期繼續協商。」當時因協商均無法達成協議而未辦理後續作業。

(三)嗣陳訴人於 91 年 5 月 6 日委託律師再向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徵收系爭土地及發放補償費，詎遭該府函復否准所請，陳訴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

願，迭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2 年 4 月 2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2270 號訴願決定、92 年 9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5988 號決定、94 年 5 月 4 日台內訴字第 0940003282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令該府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94 年 5 月 4 日訴願決定書之理由並明確載明：「本案應由原處分機關按實際徵收面積擬具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循程序辦理更正徵收，並將原徵收公告時短差面積而未予計算補償費部分……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之補償標準計算補償地價，以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嗣後臺北市政府雖再提出以「94 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2」招標案之公告底價(即土地公告現值之 1.5 成)辦理補償，惟迄今仍未能達成最終協議完成補償程序。

(四)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62 年間辦理系爭土地徵收時因原始地籍資料面積記載錯誤，致徵收完竣後於 67 年間實施地籍重測時，始發現實際使用面積大於徵收面積，當時雖尚未有更正徵收相關規定，惟該府既於 70 年間召開協商會議，同意按原土地所有權人 67 年 3 月 7 日提出申請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補償，本應應籌妥價款辦理發放，惟當時卻未能執行，嗣後亦未依規定辦理更正徵收，錯失處理契機，延宕迄今已逾 30 年仍懸而未決，難謂無違失之責。

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 67 年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重測面積增加部分之補償費時，尚無更正徵收之相關規定，該府乃以協商方式謀求解決，嗣後雙方既曾達成依「94 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2」招標案之公告底價作為補償之協議，允宜以此基礎本於誠信原則共謀妥適解決。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

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我國現行更正徵收之程序，雖未規定應依上開條文進行協議，惟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明確表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若與臺北市政府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即毋需再辦理更正徵收。故臺北市政府如能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就重測增加面積部分之補償金額，以協議方式完成補償，尚難謂其違法。

- (二)查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於67年3月7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發重測後增加面積部分之補償費當時，尚無更正徵收相關規定，該府乃以協商方式謀求解決，期間雖曾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均未能達成協議，惟雙方均同意以協議補償方式辦理，已如上述。嗣該府接獲94年5月4日內政部訴願決定後，認原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該府之公法上財產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自無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更正徵收之餘地，亦無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補償標準計算補償地價之問題。惟該府基於尊重上開訴願決定意旨，本於誠信原則，繼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協商系爭土地補償事宜，爰於94年8月30日協商時，提出以「94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2」招標案之公告底價(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之1.5成)作為給付補償費數額之要約，並於同年9月14日將會議紀錄函送陳訴人，嗣經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以書面具名用印明確表示承諾²，該府乃於同年

² 臺北市政府94年9月26日接獲信封署名MEI-YING KAO 257 STETSON DR. DANVILLE, CA 94506 U.S.A於94年9月21日寄來陳訴人書面表示前開會議紀錄收悉，並同意按94年土地公告現值之1.5成辦理補償，陳訴人等5人均簽章。

10月3日函回復陳訴人，補償方式既經同意，將俟籌妥財源後通知辦理領款等相關手續。嗣後雖經陳訴人之委任律師函復該府，不予承認94年8月30日會議紀錄內容，主張應依內政部94年5月4日訴願決定辦理，並提起行政救濟，惟迭經內政部97年9月3日訴願決定不予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81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駁回在案，至101年11月30日臺北市議員顏聖冠召開協調會，協調結論：「本案依照9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5成作為補償。」

(三)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本案既經原土地所有權人94年9月21日書面表示同意按「94年土地公告現值之1.5成」辦理補償，故雙方就本案之補償方式已成立行政契約，然因陳訴人等於94年10月17日委託律師表示不予承認，嗣於96年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於97年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致該府未能依約辦理補償。為謀解決本案，差額面積103平方公尺，該府仍同意依94年雙方協商合意之內容，以9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4萬9,000元）之1.5成（即15%），約新臺幣693萬7,050元，另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辦理補償。（迄今約為新臺幣1,025萬元）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67年向該府申請補發重測後增加面積部分之補償費當時，尚無更正徵收相關規定，乃屬事實，該府以協商方式謀求解決，並無不妥，縱嗣後已有更正徵收之相關規定，惟雙方一直以來均同意以協議方式辦理補償，且該府於94年8月30日協商會議，提出以「94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2」招標案之公告底價（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之1.5成）作為給付補償費數額之要約，並經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以書面表示同意，該府亦表示將俟籌妥財源後通知

辦理領款等相關手續，雙方允宜以此基礎，本於誠信原則共謀妥適解決。

三、更正徵收係屬原徵收之瑕疵補正，更正之結果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但我國有關更正徵收之相關規定，迄今未能予以法制化，實有未洽；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嗣後更正徵收所增加面積，究應依徵收當時之標準或更正徵收後之標準計算補償費，始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似非無重新審酌之餘地。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規定：「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其立法意旨，在於我國土地徵收之法制「規定分歧，形成一制數法之現象，非但執行不便，亦經常發生困擾，尤以土地徵收程序互異，補償項目及標準不一」³因此特訂定本條例，以整合分歧不一之土地徵收法制。舉凡徵收程序、徵收補償、徵收之撤銷與廢止、一併徵收之要件、程序及期限等，均有詳細規定，以作為土地徵收之準據法。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更正徵收，雖係土地徵收後不得已之措施，但在特定原因之下⁴，如符合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之要件，基於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仍

³ 參照行政院「土地徵收條例草案總說明」。

⁴ 辦理更正徵收之原因：1.徵收土地面積、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2.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地號誤繕，而其他資料無誤。3.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4.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核准徵收面積不符。5.於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6.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參照內政部94年版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266-270頁）

有必要辦理更正徵收，故更正徵收應可視為原徵收之瑕疵補正，惟其更正之結果，既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其構成要件與辦理程序，自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以法律統一規範，以符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意旨。我國有關更正徵收之相關規定，由來已久，惟其要件、程序，散見於內政部之函釋與其所編之土地徵收手冊中，迄今未能予以法制化，實有未洽。

(二)又按物權原則上不得創設，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始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又其得喪變更，以登記為準，而依土地法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 757 條、758 條規定、759 條之 1、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意旨參照）。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⁵；內政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714647 號函釋謂：「一、依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被徵收土地雖已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在未發竣地價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91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規定，如以地籍圖重測為由辦理「更正徵收」，必須於地價補償費尚未發給完竣前發生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之情事始有適用。可知若土地經公告徵收後，其補償費經原地主領取完竣，並辦竣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需地機關所有，嗣後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其重測後面積雖大於重測前徵收公告面積，該時原地主已非

⁵ 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

土地之所有權人，其因重測增加之面積已與原地主無所關連，原地主即無要求補發該增加面積之補償費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903 號判決參照。）

(三)有關內政部所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5 條：「因土地徵收後，發現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經按實際情形辦理更正後，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之補償標準計算。」之規定，對於地籍圖重測為由辦理「更正徵收」之案件，是否亦應依照上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必須符合地價補償費尚未發給完竣前發生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之要件，始有其適用，非無審究之處。

(四)復據內政部提供近 3 年（100 年 1 月~102 年 9 月）各需地機關申請更正徵收而涉及面積變動者案例計 45 件，查其原因有「假分割」、「逕為分割」、「原始地籍資料錯誤」、「土地清冊面積誤繕」、「地籍圖重測」等，大多數均於原徵收程序完成（地價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始辦理更正（原核准徵收日期於 80 年以前者計 14 件，90 年以前者計 14 件、100 年以前者計 6 件）其中不乏因「地籍圖重測」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報准徵收面積不符之案例，實務上似未檢視是否符合地價補償費尚未發給完竣前發生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之要件，均按上開領取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更正後，就面積增加部分，依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之補償標準給予補償費，此與上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903 號判決，顯有不同。

(五)綜而言之，不論是否以地籍圖重測為由辦理「更正徵收」，依現行應辦理更正徵收之原因觀之，更正徵收應可視為原徵收之瑕疵補正，而此一瑕疵因非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一旦涉及徵收面積之變動，影響其權益甚

大，故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之要件下，縱其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即已終止，需用土地人按更正徵收後增加面積部分給予補償，尚屬有理。然此一補償之性質，似與一般徵收⁶有別，從而其補償費究應依徵收當時之標準⁷或更正徵收後之標準計算⁸，始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似非無重新審酌之餘地，併此指明。

調查委員：黃煌雄

⁶ 有學者將我國現行法所規定之土地徵收歸納為三大類型，即：「一般徵收」、「政策性徵收」與「特殊徵收」。參照陳立夫，「土地法研究」，第 253-255 頁。

⁷ 參照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⁸ 據臺北市政府估算，本案系爭土地重測後增加面積之補償費，依 62 年徵收當時之補償標準應為新臺幣（下同）9 萬 3,472.5 元，如嗣後辦理更正徵收，並依更正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則 69 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70 年協商成立時應為 517 萬 7,810 元，至 80 年時已增至 4,217 萬 8,500 元，94 年訴願決定時再增至 5,549 萬 6,400 元，如依今（102）年補償標準竟達 1 億 5,017 萬 4,000 元，歷年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所增加之補償費，是否均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值得商榷。尤以徵收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損失補償之標準應即確定，補償費發給完竣時，其對土地之權利義務即已終止。嗣後因更正徵收而增加面積之補償費，似屬原徵收當時應給付而未為給付部分，所衍生的應為給付遲延所生之利息損失問題，而非計算補償之標準問題。

附件

編號	提會審議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第 251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1.12)	新北市政府	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新店市 III-3 道路(碧潭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20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89162 號函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3286 號函	原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嗣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核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	第 251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1.1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工程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2054 號函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2651 號函	因辦理逕為分割及鑑界結果，實際被徵收面積與原報准面積不符，已辦竣更正登記，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3	第 254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3.9)	高雄市政府	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拓寬工程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5101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8426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4	第 254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3.9)	屏東縣政府	三張廂排水改善工程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02159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47007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時面積誤繕，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5	第 256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4.13)	臺中市政府	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車籠埤)(非都市土地部分)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1805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60429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地號與原報准徵收面積、暫編地號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6	第 257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4.27)	臺中市政府	臺中港特定區 15-28-1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13 日府地四字第 30662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3982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地號、面積與原報准徵收地號、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7	第 258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5.11)	交通部	台 7 乙 線 8K+250-14K+090 拓寬工程	臺灣省政府 85 年 11 月 20 日八五府地二字第 112693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90688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8	第 258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5.11)	交通部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區路段工程	內政部 83 年 4 月 20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4903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9051 號函	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辦理分割及逕為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致圖簿面積不符)，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9	第 258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5.11)	司法院	金門聯合司法大廈	內政部 83 年 5 月 4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5598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6736 號函	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10	第 259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5.25)	彰化縣政府	139 甲 線 14K+000-15K+551 段拓寬改善工程	臺灣省政府 83 年 4 月 20 日八三府 地二字第 144191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7571 號函	因辦理土地分割時面積計算等 作業錯誤，惟用地範圍不變， 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11	第 259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5.25)	彰化縣政府	高速公路彰化交 流道特定區都市 計畫 6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85 年 3 月 20 日八五府 地二字第 149326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7928 號函	因辦理土地分割時面積計算等 作業錯誤，惟用地範圍不變， 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12	第 263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7.27)	交通部	臺 2 線淡水-基隆 公路改善工程 (40K+780-46K+3 00)	臺灣省政府 75 年 4 月 14 日七五府 地四字第 3217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41105 號函	因辦理逕為分割時面積計算錯 誤，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 徵收面積不符，並辦竣更正登 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 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13	第 263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7.27)	交通部	臺 2 丙 線 7K+200-9K+620 段 新建工程	內政部 99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5848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41105 號函	因辦理逕為分割時面積計算錯 誤，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 徵收面積不符，並辦竣更正登 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 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14	第 265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8.24)	新北市政府	「公 23」公園預定 地開闢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18 日七七府 地四字第 57848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0355 號函	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 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 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 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 實體。
15	第 265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 (100.8.24)	臺中市政府	15-54-1 號計畫道 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22 日府地四 字第 33793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1322 號函	因圖簿不符，經地政事務所辦 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惟用地 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 收之實體。

16	第 265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8.24)	臺中市政府	臺中港特定區特三 50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22 日府地四字第 33843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1324 號函	因圖簿不符，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17	第 267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9.28)	臺中市政府	石岡區石城街第三期開闢工程	臺灣省政府 82 年 5 月 13 日 82 府地二字第 50805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3432 號函	因徵收土地清冊面積誤繕，致原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18	第 268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0.12)	交通部	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 54K+860-56K+940 段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81 年 6 月 30 日八十一府地二字第 164506 號函	本部 100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1761 號函	因逕為分割時，分割原圖製圖有誤，故面積計算錯誤，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核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19	第 268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0.12)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2 號拓寬工程蘆竹鄉路段非都市土地(位置約西行里程 6K+222~8K+700 附近)	本部 98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74377 號函	本部 100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97417 號函	因作業錯誤(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時，面積計算有誤，已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0	第 27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五十溪湖西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內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4949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6290 號函	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實際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1	第 27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五十溪湖西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一併徵收)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03354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6289 號函	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實際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2	第 27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栗子崙排水系統-栗子崙排水幹線治理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77526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3665 號函	因繕造預為分割清冊時,用地面積誤繕,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3	第 271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1.2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乾溪下水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62705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4349 號函	因假分割時徵收面積與殘餘面積錯置及面積計算錯誤,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4	第 271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1.2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麻園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期)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1399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4350 號函	因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25	第 272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2.1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仁政街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0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75746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3631 號函	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6	第 272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2.1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75-77 疏濬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9876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4351 號函	因本案土地核准徵收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及原報准徵收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 992-6 地號土地，因地號誤繕，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7	第 272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2.1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豐洲堤防段 (0+000 ~ 0-250) 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09747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88199 號函	因地籍圖重測，致實際使用地號、面積與原報准徵收地號、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8	第 272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 (100.12.1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都市計畫 26 號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3991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38030 號函	因重測成果面積計算錯誤，致土地登載面積有誤，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9	第 1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2.2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停車場 20 用地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25 日府第四字第 51691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90888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30	第 2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2.2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乾溪永安橋-九灣橋疏濬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05058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18469 號函	因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致徵收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31	第 4 次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會議 (101.4.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員林鎮都市計畫 3-2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12 日 77 府地四字第 93939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149739 號函	因原地籍資料錯誤(原登記為 1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奉核准徵收之實體。
32	第 5 次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會議 (101.4.2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3 線 105k+760-109k+3 20 段道路拓寬工程	臺灣省政府 84 年 10 月 3 日 84 府地二字第 102469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148968 號函	因原始地籍資料有誤,登記簿面積大,地籍圖及實地面積小,業經地政事務所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及分筆登記完畢,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3	第 8 次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會議 (101.6.1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中和段工程	行政院 78 年 11 月 29 日 台內地字第 751344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7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213697 號	因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4	第 8 次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會議 (101.6.1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石碇路段(15K+421L 至 16K+326L)工程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8214140 號函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213696 號	因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5	第 8 次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會議 (101.6.13)	教育部	教育部辦理國立暨南大學工程	內政部 82 年 1 月 6 日 台(82)內地字第 8117409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211806 號函	因分割當時未依分割面積比例配賦,造成土地面積超出公差範圍,致實際撤銷徵收面積與原報准撤銷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6	第 12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8.18)	交通部	臺中港特定區15-20-4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5日78府地四字第30872號函	內政部101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10258606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7	第 13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8.2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線105k+760-109k+320段拓寬工程	臺灣省政府84年10月3日84府地二字第102469號函	內政部101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010269394號函	因原徵收土地清冊面積誤繕，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8	第 14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9.12)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基隆至汐止段汐止鎮(改制後為汐止區)轄工程	內政部82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8213874號函	內政部101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10280940號	因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9	第 15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1.9.26)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桃園縣路段(桃園縣蘆竹南崁都計區)工程	內政部86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8604863號函	內政部101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10314715號函	因逕為分割原圖土地經界範圍繪製錯誤(原徵收面積0.0024公頃，經釐正重測後面積為0.001361公頃)，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
40	第 26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3.13)	臺中市政府	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2-1-36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77年8月2日77府地四字第72909號函	內政部102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020121636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41	第 2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3.2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新竹縣柯子湖溪福秀橋上游整治工程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55378 號函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16235 號函	因假分割面積有誤及徵收地號與原暫編地號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42	第 2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3.2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3 線 120K+860-124K+640 段道路拓寬工程	臺灣省政府 81 年 1 月 8 日 81 府地二字第 10031 號函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23138 號函	因核准徵收面積與逕為分割登記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43	第 31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5.22)	臺中市政府	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 5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8 日 78 府地四字第 38174 號函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83192 號函	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核准徵收面積不符，以及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完成繼承登記，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與現況不符，惟不涉及原報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44	第 31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5.22)	臺中市政府	前臺中縣神岡鄉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辦理豐原都市計畫第 20 號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26 日 78 府地四字第 90676 號函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91516 號函	因土地登記簿面積與地籍圖計算面積不符，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45	第 3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 (102.8.2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計畫壩區新增用地工程	101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55524 號函	102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84289 號函	公告徵收前，因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更正編定分割作業，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惟不涉及原報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

註：為配合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土地徵收條例第 15 條，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原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改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